

002 【^{2/10}別歎能詮】華嚴懸談疏序

疏鈔一/四冊，華嚴疏鈔卷一 p9~~14 ，no. 002

講義出處: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 3，蒼山再光寺比丘 普瑞集

整理者: 葉苾芬，『華嚴懸談』課程講義，2022，10

疏【剖裂玄微，昭廓心境】 p9r9

1 玄微與心境即所詮之義，剖裂與昭廓即，能詮之經。鈔外略申三解:

(1) 揀偏顯圓釋，如五教相望，小教詮生空等，雖曰玄微，望始教二空，則為淺近也。如次終教，理事無礙，頓教絕待真理，雖曰玄微，望華嚴經，皆淺近也。故獨此經，得剖裂玄微之稱。

言【昭廓心境】者，小乘心外有境，始教雖攝境，唯心猶存。

八識終頓，雖明真心，然猶未得心境無礙，一即一切。故獨此經昭廓心境

(2) 上通下總釋，上句通指上法界宗體，剖裂在於經中。

下句總廓心境，收一切法故。鈔云:『因果萬法，心境普收』

(3) 迎前帶後釋，以今玄微心境，即上法界宗體，必迎前所詮。

自此能詮，又剖裂昭廓，雖是能詮，若不帶後說，主是誰剖等

▲鈔【一真法界】 p10r3

1 未分理事等，殊絕待，曰【一】；非妄曰【真】。

2 問:『上云，無障礙，今云一真，有何異耶?』

答: 無異也，約離過義，名為一真。約具德義，名無障礙體。即一也。

體絕對待，本無內心外境，一理多事等殊，為引生悟入，義分心境，為趣入之門也。

▲【心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，法界即是一心，諸佛證之以成法身】 p10r4

引即靈裕法師也，彼謂法界門中義分為【心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，法界即是一心，諸佛證之以成法身】等，此但證義分心、境，非『證能、所證』也。

▲從【則二皆所證】 P10R5

1 問:『上立義，以心為能證，境為所證。今引證，如何却以心為所證耶?』

答:『心有王、所不同，若總望境為言，則王所皆名心，故得為能證。

若約人運智，則王所別明，故心為所證，心所中智為能證也。

故諸佛語其總體剋性，唯智能證，心境皆為所證，此所證唯在果。

▲鈔【出現品(之如來境界)】 p10r8

1 以佛果心境，例餘心境也。**佛境者**，經云：

『云何知應正等覺境界？佛子菩薩摩訶薩以無障無礙智慧，知一切世界境界是如來境界：(一)一切三世境界，(二)一切剎土，(三)一切法，(四)一切眾生，(五)真如無差別 (六)法界無障礙 (七)實際無邊 (八)虛空無量 (九)無境界之境界是如來境界 (十)一切世間境界，無量如來境界，亦無量，乃至無境界無量。』

2 又云：『應知如來智海無量，從初發心修菩薩行，皆佛境界。應如是知。』

3 疏云：『正顯分齊之境，兼辨所緣之境，**分齊**即因果理智、凡聖有無等。即無分齊之分齊境，所緣則齊佛所知。二義相成，皆難思之境界矣。』

▲【如來心(意識俱不可得)】 p10r9

1 出現亦云：『如來心意識俱不可得，但應以智無量故，知如來心。

譬虛空為一切物所依，而虛空無所依。如來智慧亦復如。

是為一切世間出世間智所依，而如來智無所依。』等總有十相如經。

▲鈔【如云『欲知』(諸佛心)】 p10r10

1 亦以**觀佛心**，例餘也。此偈即出現品如來心也。長行如次上所引。

2 疏云：『諸乘之智，依佛智生，而佛智果，滿更不依他。』

問：『豈不依心，及依理耶？』

答：『此中王所無二故，無智外如故。』

3 然此中言，令**觀佛心者**，**如何觀耶？**

鈔主云：『欲言其有，同如絕相。欲言其無，幽靈不竭。

欲言其染，萬累斯亡。欲言其淨，不斷性惡。

欲言其一，包含無外。欲言其異，一味難分。

欲謂之情，無殊色性。欲謂無情，無幽不徹。

口欲談而詞喪，心將緣而慮亡。亦由果分不可說故。

4 是知：**佛心**，即有即無，即事即理，即王即所，即一即多，

心中非有意亦非不有意，**意**中非有心亦非不有心。

王中非有數亦非不有數，**數**非依於王亦非不依王

一一皆示**圓融無礙**，即觀佛心義也。』

▲鈔【下經云『無有智外如』】 p11r6

1 即迴向品文，疏中自有三釋：

(一)約如體性空，故如外無智等。

(二)如智一味，同一真體，安得智外更有如耶？

(三)事事無礙，舉一全收。佛智稱真，收法界盡差別。

事法皆隨所依理，在佛智中，況所證如，寧在智外？

鈔【真心真境】 p11r7

1 問：真心真境，本自無涯，無可張小。妄心妄境，本自局小，如何使大？

答：應云：『真體雖爾，若非經說，無由得知。

妄隨情局，經說即真，名張小使大也。』

▲鈔【如心佛亦爾】 p11r8

1 晉經夜摩偈讚文也。

下釋云：『心為總體，悟之名佛，成淨緣起。迷作眾生，成染緣起。

雖有染淨，心體不殊。

【(唯華嚴有)窮理盡性】 p11r10

1 反顯餘經，於理未窮，於性未盡，於果未徹，於因未該也。

2 如法華等，尚於『事事無礙』理趣未窮，況餘權教耶？

3 又餘經，雖明佛性，未顯法界性。雖明三身之果，未徹十身滿果。

又徹果唯屬果，未能屬因，

故又雖該因，未徹五周圓融之因。又該因唯屬因，不能屬果。

4 故並非深廣，以揀之也。

鈔【理謂理趣道理，性謂法性心性】 p11r11

1 理、性各二義釋。然理雖通真理，今對性字，故唯目理。

【理】二訓：

(一)理趣，則義有所歸。(二)道理，則但可詮顯。

如言火，但詮顯火而非水等名道理。若言要火本欲成食溫身等，名理趣。

餘則例然，今皆窮極，故云窮理。

【性】二訓:

(一) 約法—(法性) (二)約心—(心性)。

(二) 分二義也，如在有情數中名**佛性**，在無情性中名**法性**之類也。

其體是一，

(三)下疏云:『**法性者**，**法**謂差別依正等法，¹**性**即彼法所依體性。**即法之性**故名**法性**
²**性**，以**不變**為性。即此**可軌**，亦名**法性**，此則**性即是法**故，名**法性**

(四)此二並不變，釋³一切**法**各無性，故名為**法**。**性**即隨緣之性，法即性也。

(五)鈔釋云:『**性三義**^{1~3}，

前之二義^{1~2}，雖依主、持業不同，然皆與**法**不得相即。以不變之性非妄法故
第三³隨緣，與**法**不離不即，不離方為真性。』評曰今通此三故約深也。

2 心性者，若與**妄心**為體故，云心性，即心之性。

若與**真心**為體，心即性故。

3 上之二性，今經皆盡故云【**盡性**】也。

▲鈔【兼三才而兩之】 p13r5

1 說卦云:『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; 立地之道，曰剛與柔; 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

兼三才而兩之，故易六畫，而成卦也。』

2 彼疏云:『八卦小成，但有三畫，於三才之道陰陽，所以重三為六。

立天之道，有二種之氣，曰成物之陰，於施生之陽。

立地之道，有二種之形，曰順成之柔，於持載之剛。天地既立人生其間

立人之道，有二種之性，曰愛惠之仁，與割斷之義也。』

▲鈔【涅槃一章必盡其體用】 p13r12

1 即出現品『出現涅槃』一章，有其十相: (ref: 表解 p139)

(一)體性真常，(二)德用圓備，(三)出沒常湛，(四)虧盈不遷，(五)示滅常存

(六)隨緣起盡，(七)存亡互現，(八)大用無涯，(九)體離二邊，(十)結歸無住

2 此一章，必盡**涅槃經**圓淨性淨之體，及方便淨應化之用也。

(【^{2/10}別歎能詮】·竟)